

浙商聚银 1 号新潮实业股票收益权 1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聚银 1 号新潮实业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您投资专项计划之前，您必须了解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所参与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此外，您还必须了解所参与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包括所参与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投资品种、特定投资组合设计等所蕴含的特定风险，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专项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由于专项理财计划资产组合中包括风险类资产，因此您在投资专项计划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对此务必要有清醒的认识。请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现将您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如下：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产品存续期间，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引起的标的证券下跌使履约保障能力不足的风险；（2）融资方发生违约，管理人行使质权处置质物期间，持有标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导致处置所得不足支付回购价款，进而导致委托人利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1)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因本专项计划为创新产品，如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或规定，与本计划相冲突的，可能导致本计划根据相关政策及规定进行调整，本计划的实施与开展将受到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等不利于行业的发展，则实体经济所面临的困境必然会影响到虚拟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可能很难获得市场认同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专项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专项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本专项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专项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专项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流动性风险

指专项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计划拟投资新潮实业股票收益权出让方持有的新潮实业为沪深A股，2123万股均为限售股，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突发事件，如股票收益权出让方违约，管理人行使质权处置质物时，由于标的证券限售、长期停牌（包括暂停上市或退市）或被司法冻结、由于市场流动性缺乏，导致标的证券无法的及时处置变现的情况，从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使委托人利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本专项计划管理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系统、内部流程、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交易失败、违约和损失的风险，包括信息系统风险、人员风险、法律风险等。

四、融资方经营、财务风险

融资方经营不善、出现重大负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多种原因导致融资方资金问题，而无法履行购回义务的风险。

五、司法风险

1、因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限制措施；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标的证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而产生的风险。

2、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而导致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专项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3、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行使质权，质押资产在变现后支付至专项计划资产账户前，被司法强制划付的风险。

六、信用风险

融资方违反专项计划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其他与本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安排或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或其陈述与保证不真实、虚假或不准确，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有效存续或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和收益，可能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

七、合规性风险

指专项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专项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专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八、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专项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 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九、合同变更风险

本专项计划约定产品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合同根据约定经经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修订或经委托人大会作出决议变更后，委托人应当遵守修改后的合同内容。

十、专项计划操作风险

1、因股票质押失败而产品提前结束的风险；
2、因专项计划相关合同项下的相关环节操作失误、延误或合同相关方违约，而导致专项计划利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十一、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专项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专项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专项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专项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专项计划运行；
- (3) 证券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专项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专项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专项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专项计划或者专项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专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专项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专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以上《浙商聚银1号新潮实业股票收益权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已经完全阅读并充分理解其全部内容，同时，本人确认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及其授权人员已经就专项计划相关业务规则、专项资产管理合同对我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本人/机构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